

A4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9版)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报送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13日(T-6日)至2019年11月15日(T-4日)期间,分别在上海、北京和深圳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现场推介。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19年11月13日(T-6日)	上海
2019年11月14日(T-5日)	深圳
2019年11月15日(T-4日)	北京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进入路演现场,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入场。

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得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范围内。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认购的股票数量。

2019年11月18日(T-3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19年11月20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19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限制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 核查情况:

国金证券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19年11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 相关承诺: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子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3) 所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6)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7)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2019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2019年11月15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下条件且在2019年11月15日(T-4日)中午12:00时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19年11月15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金证券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及配售对象资产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

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cn/indexT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68826809,021-68826825,021-68826806,021-68826007,021-68826123,021-68826812,021-68826099,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行动态”,选择“祥生医疗”,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则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司“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10)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1)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12)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扣回等;

(13)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7、上市公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3、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作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11月2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分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1月2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的户数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板其他账户。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7日(T+4日)刊登的《无畏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配售对象对获配结果予以确认。

八、投资者缴款:

(一) 直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18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缴认购资金。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1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户数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